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特制定《兰太实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一) 本规划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 本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 本规划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四) 本规划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分配利润不得超过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遵循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 (一)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二) 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回报股东、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018-2020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分红。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的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摊薄等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